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6-061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拓宽投资渠道，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与普通合伙人天津镭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镭拓”）共同签署了《厦门源峰磐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厦门源峰磐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峰磐丰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3,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96.77%。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镭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82TBUD9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

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天津镭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90%，珠海源峰瑞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0%。

天津镭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天津镭拓与其他参与设立源峰磐丰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镭拓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天津镭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珠海源峰瑞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EGRWAQ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701 房-2

法定代表人：田宇

成立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田宇、聂磊分别持有其 50%股权

备案登记情况：珠海源峰瑞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5059。

珠海源峰瑞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源峰瑞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珠海源峰瑞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门源峰磐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405 单元 B34

基金规模：3,1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镭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3.2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6.77%
合计		3,100	100%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有一票否决权，需要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一般公认会计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亦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

回报。

（二）合伙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存续期限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基金期限”）为自其首次交割日起五年。上述基金期限届满后仍需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期限”）为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指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清算结束之日（不含）后普通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日期止。

（四）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天津镭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每一期实缴资本均应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各自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金额和时间分别缴付。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将一次性缴付完毕。

（五）投资方向

光通信/光电子、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链企业的股权、可转债及过桥投资。

（六）管理和决策机制

1、管理机制：合伙企业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珠海源峰瑞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合伙企业提供与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寻求、开发有投资价值的潜在投资项目；
- (2) 对拟议投资及拟投资目标公司进行调查、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 (3) 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
- (4) 协助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及完成投资；
- (5) 投资和投资组合的跟踪监管；
- (6) 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有关投资退出及资产处置的建议；
- (7) 协助处理合伙企业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
- (8) 协助准备实施、管理及退出投资相关的文件。

2、决策机制：合伙企业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七）收益分配机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根据约定提取超额利润前，合伙企业因投资、临时投资等产生的收益及其他可供分配的收益分别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

- 1、如其来源于投资，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 2、如其来源于临时投资，应根据合伙人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分配；
- 3、如为未使用出资额，应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的其在该等资金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4、如为其他收入，则按照所有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分配。

（八）退出机制

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合伙权益，或合伙企业清算后退出合伙企业。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光通信/光电子、电子信息及半导体产业链等领域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有利于寻找业内具有良好发展潜质的优质企业，降低投资风险。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形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情况，督促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

- 1、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厦门源峰磐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